

107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競賽要點

一、活動說明

(一)活動名稱

「107年資安影片」競賽。

(二)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訊安全的認知，特舉辦「資安影片」競賽，競賽項目分為「動畫」與「微電影」2項，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，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動畫或影片，向一般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各項資訊安全的重要。

(三)徵選主題

本年度競賽主題：行動支付安全

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，行動支付的應用使智慧手機成為線上支付的主要媒介工具。各類業者如何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務，同時兼顧消費者資料安全、交易安全及行動裝置安全，降低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，是行動支付產業必須持續面對與克服的管理挑戰，亦是消費者需要關注的議題。面對這些資安問題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？希望藉由競賽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，進而跨出強化行動支付安全的第一步。

今年度以「行動支付安全」做為競賽主題，參賽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，相關常識請參考本資安競賽活動網站所提供的資料。

(四)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教育部

2.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3.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(五)競賽說明

1. 競賽項目：分為「動畫金像獎」、「故事微電影」2項。

(1) 「動畫金像獎」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1~4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
(2) 「故事微電影」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1~5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
2. 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
3. 參賽隊伍須指派1名隊員為領隊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4.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1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可同時指導多隊。

(六)獎勵

1. 初賽

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競賽，凡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隊伍即符合抽獎資格，於決賽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各項10隊參賽隊伍，每位隊員可獲得1份紀念品。

2. 決賽

各獎項決賽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之隊伍頒發獎品鼓勵，獎項如下：

(1) 第1名：頒發新台幣7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
- (2) 第 2 名：頒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 - (3) 第 3 名：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 - (4) 優選 2 名：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與獎狀。
 - (5) 佳作 5 名：頒發新台幣 6 千元獎品與獎狀。
3. 得獎隊伍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，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4. 以上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競賽小組先行代扣繳 10% 稅額。

(七) 頒獎典禮

- 1. 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 決賽後舉行頒獎典禮。
- 2.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，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)。

(八) 聯絡方式

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聯絡人：張小姐/徐小姐

TEL: (02) 2553-3988 轉 319、378

FAX: (02) 2553-1319

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net.org.tw

(九) 競賽時程

| 項目 | 時程 |
|------|---|
| 網站報名 | 107 年 9 月 1 日(星期六)~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 17:00 止 |

| 項目 | 時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表及作品上傳截止 | 107年11月1日(星期四) 12:00止 |
| 初賽評審作業 | 107年11月5日(星期一)~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 |
|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 | 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 |
| 決賽作品簡報檔繳交截止 | 107年11月26日(星期一) 中午12:00前 |
| 決賽評審作業暨頒獎典禮 | 107年11月27日(星期二) |

二、報名作業

(一)報名時程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:00 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，登入網址 <https://www.cybersecurity.tw> 填寫參賽資料。

(1) 107 年 10 月 31 日 17:00 前，完成報名資料填寫。

(2) 107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:00 前，完成報名表件及作品上傳。

3.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(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)及作品規格((三)作品繳交規格)。備妥表件(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)後彩色掃描或拍照(可完整清晰辨識)，連同作品電子檔皆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
4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活動網站將寄發 E-MAIL 通知，始表示完成參選手續。

5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(1)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，將予以註銷。

(2) 入圍決賽者須配合交付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-決賽繳交資料。

(二)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初賽 上傳 資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報名表：含創作摘要(50~200 字)、作品網址 ▪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：須加蓋 107 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) ▪ 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：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<p>【注意事項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競賽網站作品登錄：每 1 競賽項目僅限報名 1 個作品。 ▪ 作品上傳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請將 3 分鐘內 MOV 或 MP4 檔正片檔案連同“作品字幕及對白稿”、“作品圖”上傳至雲端硬碟(僅限使用 Google、Drobox)； ② 將雲端硬碟資料夾網址貼至競賽網站中報名表的作品檔案欄位； ③ 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網站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 ▪ 作品字幕及對白稿：動畫暨微電影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，於提交作品時，應附上字幕原文及國語對白稿(word 檔)1 份，以確保內容無誤；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識之字幕。 ▪ 作品圖：重點鏡頭畫面 1 張(.PNG)，尺寸 1920*1080 pixels。 ▪ 報名表檔名應與隊伍名稱相同；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。 |
| 決賽 繳交 資料 | <p>1.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：請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將簡報電子檔 E-MAIL 至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 (cybersecurity@mail.cisanet.org.tw)</p> |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|---|
| | 2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：每位隊員皆需簽署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監護人加簽同意，請於決賽當日將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。 |

(三)作品繳交規格

| 項目 | 動畫金像獎 | 故事微電影獎 |
|------|---|--|
| 作品規格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電腦動畫創作，2D、3D 或 flash 等類型不拘 ▪ 時間以 1~3 分鐘長度，解析度 720×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，使用本國語言 ▪ 影片開始時須有「影片名稱」畫面，結束時須顯示「製作團隊」與「競賽活動資訊」等畫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▪ 時間以 1~3 分鐘長度，解析度 720×480 像素以上之 NTSC 規格，使用本國語言 開始時須有「影片名稱」畫面，結束時須顯示「製作團隊」與「競賽活動資訊」等畫面 ▪ 影片結尾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說明(若無則免)、著作權人及導演簡介與照片(必備)、演職人員表(含工作人員表、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) |
| 競賽資訊 | 影片片尾加註「107年資安系列競賽-資安動畫金像獎」文字 | 影片片尾加註「107年資安系列競賽-資安故事微電影獎」文字 |

三、評選方式

評審流程分為初賽及決賽二個階段。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(一)初賽評審

針對符合資格作品，於動畫及微電影項目分別選出各 10 件入圍作品。

1. 決賽名單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在本競賽網站上公告，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賽者。
2. 入圍決賽隊伍，依決賽繳交文件規定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:00 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競賽小組(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net.org.tw)

(二)決賽評審

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評分，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1. 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二)。
2. 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，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)。
3. 決賽方式(依各項分別辦理)。
 - 由評審委員就各參賽作品依決賽評審標準進行評分。
 - 入圍決賽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，並由評審委員進行 4 分鐘之提問與講評。

(三)評審標準

評分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」、「動畫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」(動畫)/「作品原創性」(微電影)及「現場簡報技巧」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

| 評比指標 | 動畫項目比重 | 微電影項目比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主題符合性 | 35% | 35% |
| 劇情架構、佈局與創意性 | 35% | 35% |
| 動畫技巧、色彩、背景音樂 | 20% | -- |
| 作品原創性 | -- | 20% |
| 現場簡報技巧 | 10% | 10% |

(四)序位計算

1. 序位法：

(1) 依評比指標對參賽作品評分後加總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(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以此類推)。

(2)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，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，次低者為第二，以此類推)，選取前 3 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
2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3.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者須於競賽網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(如附件)，以團隊方式參加競賽，報名須詳列所有隊員資料。

(二)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，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(四)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(五)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，若有任何疑義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六)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，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為尊重著作權，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，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，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，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，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。
- (十)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，繳交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十一)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，即視為認同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競賽網站公告為主。

五、決賽暨頒獎典禮地點交通資訊

(一)地址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，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)。

(二)前往方式

1. 捷運：忠孝復興站(1 號出口-直走步行約 6 分鐘)、忠孝新生站(4 號出口-左轉直走步行約 8 分鐘)。
2. 公車：1813 支線、1815、212、232 副、232 正、262(含區間車)、299、605、919、忠孝新幹線，於「正義郵局站」下車後走路約 2 分鐘。



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報名表

 動畫金像獎 故事微電影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作品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隊伍名稱 | | | | |
| 就讀校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 |
| 創作摘要 (50~200 字) | | | | |
| 作品網址 (檔案欄位) | | | | |
| 參賽者基本資料 (註：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，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) | | | | |
| 姓名 | 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| 學號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E-MAIL |
| 1. | | | | |
| 2.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
| 4.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姓名 | 任職單位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 |
| | | | | |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| 學生證黏貼處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1 | 1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2 | 2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3 | 3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4 | 4 |
|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|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|
| 5 | 5 |

- 註：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，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。
- 請參賽隊伍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1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將本報名表(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)後，轉成 PDF 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 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競賽要點第六點競賽資格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項目

動畫金像獎：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~4 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
故事微電影：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以上)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報名參賽人數 1~5 人，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

三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| 序號 | 姓名 | 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 | 學號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：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在本項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：_____)得獎後之版權、著作權與主辦單位不限期間與地域共同擁有，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、拷貝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，亦不另致酬，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。
- 二、立書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，或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」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。
- 三、集體創作(註：動畫金像獎至多 4 位，故事微電影至多 5 位)，每人具名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| 立書人 | |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*2 非必填)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※1 入圍決賽隊伍請於決賽當日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。

※2 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 20 歲同學，需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章。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。蒐集項目如下：

(一)報名階段：姓名(中文)、學校名稱(中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)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。

(二)獲獎階段：姓名(英文)、學校名稱(英文)、科系名稱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。

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>)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三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四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五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六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七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